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告编号:2020临-04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兵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赵鹏飞和独立董事杨有红、�senior洗国明、李晓慧、谢宏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在此,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发展与规范运作做出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赵生山先生、张振峰先生、胡竹寅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董事,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公司董事会提名冼国明先生、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4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及金牛化工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以协议方式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所持金牛化工136,036,06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0.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拟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98元/股(含增值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13,495,668.70元(含增值税),由公司全部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冀中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购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以协议方式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所持华北制药163,080,473股、占华北制药总股本10.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拟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华北制药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5.52元/股(含增值税),由公司全部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冀中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购买金牛化工、华北制药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上述公司拟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合称“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及期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收购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文本;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办理有关相关股份交割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由于冀中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兵文,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总工程师、东庞矿副矿长,公司科技部高级工程师,邢台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葛泉矿矿长,邢东矿矿长,公司总工程师,峰峰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金牛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惠宁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存玉,男,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梧桐庄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峰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梧桐庄矿矿长,峰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峰峰集团党委常委、副书记、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赵鹏飞,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新三矿副矿长、矿长,峰峰集团梧桐庄矿矿长,峰峰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邯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赵生山,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张振峰,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邯郸矿务局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邯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胡竹寅,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邢台矿务局章村矿工会副主席,邢台矿务局水泥厂副厂长、厂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副总经济师、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东庞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冼国明,男,195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天津滨海能源独立董事,新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谢宏,男,1965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部、通风部经理,华北科技学院安全培训处副处长,华北科技学院科技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华北科技学院校报编辑部总编,中安安全工程研究院理事,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梁俊娇,女,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税收会计学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教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希格玛公司会计。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开滦股份独立董事,三维天地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胡晓珂,男,1971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农业部主任科员,农民日报记者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会理事,骆驼股份独立董事,合众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贝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4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赵生山先生、张振峰先生、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冼国明先生、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梁俊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冼国明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宏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113期独立董事培训,经考核合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兵文,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总工程师、东庞矿副矿长,公司科技部高级工程师,邢台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葛泉矿矿长,邢东矿矿长,公司总工程师,峰峰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金牛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惠宁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存玉,男,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梧桐庄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峰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梧桐庄矿矿长,峰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峰峰集团党委常委、副书记、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赵鹏飞,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新三矿副矿长、矿长,峰峰集团梧桐庄矿矿长,峰峰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邯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赵生山,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张振峰,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邯郸矿务局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邯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胡竹寅,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邢台矿务局章村矿工会副主席,邢台矿务局水泥厂副厂长、厂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副总经济师、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东庞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告编号:2020临-04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合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4名,监事王学贵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王学贵先生、高华女士、张建生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推选出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学贵,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采煤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盛源矿业宣东矿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邯矿集团张家口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公司第五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华,女,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金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冀中能源股份公司运销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冀中能源财务公司董事会董事, 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建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规划发展处、非煤产业部工程师,峰峰集团法律中心经济师。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高级经济师、主任职员,公司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4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赵生山先生、张振峰先生、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冼国明先生、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梁俊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冼国明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宏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113期独立董事培训,经考核合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学贵,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采煤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盛源矿业宣东矿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邯矿集团张家口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公司第五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华,女,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金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冀中能源股份公司运销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冀中能源财务公司董事会董事, 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建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规划发展处、非煤产业部工程师,峰峰集团法律中心经济师。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高级经济师、主任职员,公司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4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提名王学贵先生、高华女士、张建生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备查文件:

1、第六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学贵,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采煤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盛源矿业宣东矿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邯矿集团张家口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公司第五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谢宏,男,1965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部、通风部经理,华北科技学院安全培训处副处长,华北科技学院科技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华北科技学院校报编辑部总编,中安安全工程研究院理事,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梁俊娇,女,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税收会计学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教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希格玛公司会计。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开滦股份独立董事,三维天地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胡晓珂,男,1971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农业部主任科员,农民日报记者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会理事,骆驼股份独立董事,合众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贝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4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813,495,668.70元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600722”)136,036,06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30%股权并托管6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及托管协议》,公司收购青龙煤业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91.90万元。2020年8月5日,青龙煤业3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向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收购青龙煤业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183.80万元,向青龙煤业增资8.1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8月21日办理完毕。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813,495,668.70元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金牛化工136,036,06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本次股权收购金额合并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30,726.16万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拟以现金813,495,668.70元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金牛化工136,036,06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就该交易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冀中能源集团拟终止将所持金牛化工34,015,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包含在上述拟转让的股份中)股份表决权委托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行使的事项,并与其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金额合并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30,726.16万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冀中能源集团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直接持有金牛化工股份、直接拥有金牛化工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36,036,065	20.00%	102,020,081	15.00%
冀中股份	109,231,009	16.06%	109,231,009	16.06%
峰峰集团	135,995,903	19.99%	170,011,887	24.99%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	–	–	–
冀中股份	245,267,074	36.05%	245,267,074	36.05%
峰峰集团	135,995,903	19.99%	135,995,903	1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牛化工245,267,0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05%,公司将成为金牛化工控股股东,金牛化工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4、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5、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

7、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二)财务状况

冀中能源集团系经邢台市工商局核准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冀中能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31,437.98	23,090,691.08
负债总额	19,047,991.00	19,034,03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3,446.98	4,056,656.95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732,563.30	21,185,546.80
利润总额	99,654.53	200,261.84
净利润	46,044.34	74,085.84

冀中能源集团2